

# 首都体育学院教务处

首体院教字〔2014〕52号

##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文件的通知,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管理

《国家学生健康标准》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各二级学院、场馆中心、总务处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 二、测试工作分工

1、教务处负责:测试通知的下发、提供学生基本信息、审批免测申请、协调测试时间等工作。

2、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负责:制定测试工作方案、组织现场测试、上报测试数据等工作。

3、各二级院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测试的宣传、组织和成绩登记等工作。

4、场馆中心负责：保证测试场地正常运行。

5、总务处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准备，按照测试时间安排医务人员值班。

### 三、测试项目与评分标准

1、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50米跑、800米跑（女）、1000米跑（男）。

2、按照各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及评价指标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果按百分制计分。评价指标及其分值详见教育部新修订《国家学生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 四、测试方法与测试组织

1、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方法按《标准》中的要求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进行一次，安排在9月至10月进行。测试工作在教务处统一协调安排下，由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测试前，要向学生讲清测试规则和安全要求；要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可向所在的学院提交免试申请，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由学生所在院核准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可以免于测试，所填申请表格由教务处统一存入学生档

案。

## 五、等级评定与登记

1、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根据最后的得分评定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9分为良好；6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年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学生体质健康成绩，在学生毕业时一并送教务处存入学生档案。

3、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准予在本学年度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则学年评定等级为不及格。测试成绩和评定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生，以便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锻炼身体。

4、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原则上要求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优秀生评选；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经补考评定仍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首都体育学院教务处

2014年9月27日